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58号

---

### 关于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绍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

邹小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发行人）于2015年、2018年、2019年先后公开发行15宜集债、18宜华01、19宜华01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宜华集团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宜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宜华集团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邹小华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调查事项尚未完结,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基础不确定及审计机构未完成合并报表范围财务审计,故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对于子公司被调查事

项可能影响年度报告正常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解决，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邹小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